

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Taipei City Animal Protection Office

動物友善城市行動計畫

專業 · 關懷 · 效率 · 和諧

為打造動物友善城市，臺北市推出「動物友善城市行動計畫」，透過從源頭到末端的全面管理，針對上游端的寵物業者，中游端的飼主責任、動物友善空間，到下游端的流浪犬管理、動物安養等作一個完整的規劃，並結合公民團體力量，共同打造臺北市為人與動物和諧共存之動物友善城市



10大目標

上游

- 加強寵物店源頭管理

中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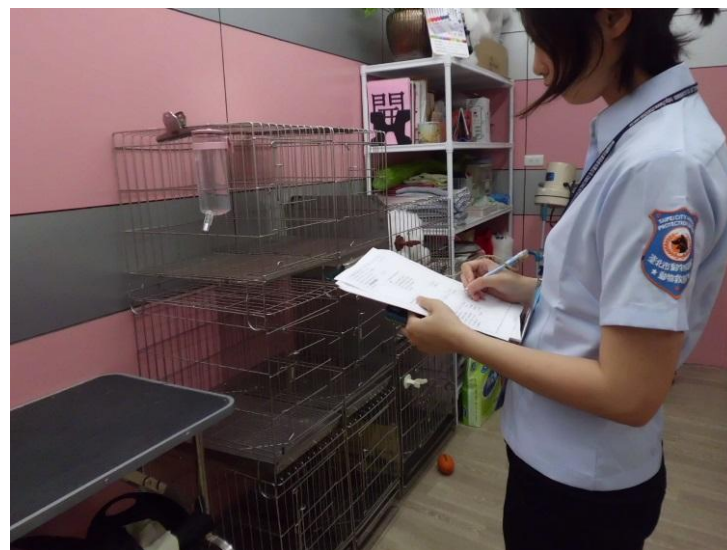
- 棄養重罰
- 落實絕育
- 協助成立貓犬學校
- 廣設動物友善空間及設施

下游

- 召募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
- 精確捕捉有問題的流浪動物
- 建立餵養照護制度
- 實施街犬絕育防疫TNVR計畫
- 鼓勵民間成立動物安養所

加強寵物店源頭管理

- 主動稽查嚴格取締網路通路、夜市及店面無照販犬情事
 - 105年稽查一般實體店面1,430家次，辦理流動攤販無照販犬稽查15場次，巡查網路販犬251件，查獲並開罰2件，其中，無照繁殖1件、買賣1件，罰鍰計15萬元整。
- 全面強制寵物業者展示或買賣犬隻皆植入晶片並追溯來源
 - 105年辦理5場次，稽查10家，尚符合規定。



棄養重罰

- 惡意棄養罰鍰5萬起，終身不得飼養犬隻
 - 105年開罰棄養30件（處罰鍰15件、處沒入15件），罰鍰計47萬元整，沒入動物24隻（犬19隻、貓1隻、其他4隻），開罰件數較去（104）年同期減少6.3%（32件），顯示有嚇阻效果。於105年3月11日開出全國首例惡意棄養重罰5萬元罰單。
- 結合市警局街口錄影監視設備，強化蒐證
 - 105年度調閱監視錄影資料查證計有12件，查證開罰1件。

棄養重罰（續）

- 設置檢舉獎金
 - 訂定「臺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案件獎金發放要點」，並於105年9月5日實施。
- 增設網路即時動物棄養報案機制
 - 於「臺北市動物福利APP」新增報案功能，即時通報棄養案件，105年透過App報案計26件(虐待動物15件，棄養動物2件，未採取防護措施1件、其他8件)

落實絕育

- 輔導業者建立買賣後飼主名冊，主動追蹤犬隻寵物登記及絕育
 - 105年已列管266筆寵物登記資料，並追蹤中。
- 進行家戶犬隻普查，強制家戶犬隻辦理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絕育
 - 為強化政策宣導及與里民溝通，105年辦理1場次社區說明會，現場約計200人次參與。



協助成立貓犬學校

- 於社區大學辦理相關的免費課程，協助飼主營造家中乾淨安全又友善動物的環境
 - 與本市13所社區大學合作，辦理臺北市貓犬學校等飼主責任推廣教育課程，105年共計開立19班次，參與人次共956人。



廣設動物友善空間及設施

- 增設狗運動公園
 - 已於105年8月30日完成工程招標，計於105年9月14日開工，工期175日，於明(106)年3月完工。
- 推動公園內動物友善空間
 - 擇定設置行三基地及道南河濱公園2處設置，分別於105年7月20日及105年10月1日開工，並分別於10月及12月完工啟用。



廣設動物友善空間及設施（續）

- 推廣動物友善商店
 - 於105年8月23日舉辦「105度推廣動物友善空間計畫-毛孩守公約 城市更友善」啟動記者會
 - 辦理3場宣導說明會，希望有更多民間的餐飲、遊樂地點、公共場所、交通設施能夠讓飼主與寵物犬貓一起進入使用。
 - 辦理4場次寵物外出禮儀等飼主責任教育課程，提醒寵物外出應注意之禮儀，善盡飼主責任，讓他人與寵物更能和諧共處。



招募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

- 招募義務動保員，協助執行精確捕捉、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、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任務。
 - 已招募81名義務動保員，經教育訓練合格實授43名，並依「街犬精確捕捉查訪作業流程」安排地區義務動保員實地查訪確認，查證屬實與鎖定對象後由動物救援隊員前往捕捉安置及收容。105年義務動保員服務總時數已達200小時。

精確捕捉有問題的流浪動物

- 以精確且人道方式將有問題的犬隻捕捉至動物之家收容。
 - 105年移除問題流浪犬70隻。



建立餵養照護制度

- 藉由經過受訓且完成認證的「餵養照護員」於實施街犬絕育防疫TNVR區域內進行定時定點乾淨健康且安全的餵食，提升動物福利。
- 105年4月24日辦理餵養照護講習，講習當日計有32名餵養照護員參與，持續進行定時定點乾淨健康且安全的餵食。



2016/4/24 10:20

實施街犬絕育防疫TNVR計畫

- 以補助民間團體方式，將無主且適合回置犬隻，進行絕育、施打疫苗及植入晶片後，原地回置由專人後續照顧及管理。
 - 105年度與5個團體合作，執行27里2校，並於105年2月25日公告實施。



鼓勵民間成立動物安養所

- 以補助方式，每月補助至多10間安養場所，每間安養場所每月至多補助租金1萬元。
 - 本府8月12日府產業動字第105317930000號函訂定「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輔導要點」，並自105年9月1日起生效，並接受申請成立動物安養機構。